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通标发[2012]29号

关于印发《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2012 年标准研究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更好的支撑通信技术发展、满足通信市场的需要，引导协会会员及相关单位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通信标准的研究工作，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和各技术工作委员会相关专家研究制定了《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2012 年标准研究指南》，并经协会组织专家审议通过。

现将《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2012 年标准研究指南》(见附件)印发给你们，供在通信标准研究制定活动中参照使用。

附件：《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2012 年标准研究指南》



主题词：印发 标准指南 通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通信发展司、电信管理局、通信保障局、无线电管理局；

协会内部：名誉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高级顾问、秘书长、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副秘书长为电子版）及秘书处各部门。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办公室

2012年3月2日印发